RSM

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会专字[2019]7574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
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100037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RSM China CPA LLP

Tel：+86 010-66001391
Email：international@hptjcpa.com.cn

会专字[2019]7574 号

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贵所”）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7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已收悉。根据贵所出具的《问询函》的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中涉及本所的有关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

现就《问询函》提出的有关问题向贵所回复如下：

问题 1：关于股份支付

（1）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汪坤明 2016 年 11 月将股份转让给 10 名自然人，均为公司在职核心骨干，股份转让主要基于激励公司核心骨干、增强凝聚力的考虑，核心骨干也看好公司未来长期发展。股份转让的价格均为 3.5 元/股，系以 2015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47 元/股为依据。

（2）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公司 2018 年股份支付以 10.40 倍市盈率为依据，2018 年预计扣非后净利润为 4,500 万元（未考虑股份支付前），测算得出公司对应的每股估值为 7.80 元，四舍五入取整后确定公司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 8.00 元/股。相应的估值市盈率为 10.67 倍，公司估值为 4.8 亿元。红斗篷投资增资公司后，汪坤明虽然获得新增股份，但合计持股比例低于其在红斗篷投资增资公司前持有的股份比例，即汪坤明持有的公司股权在本次增资过程中已被稀释，本次获得新增股份过程中，汪坤明不存在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无需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因此，汪坤明实际支付对价与受让股权公允价值的差异排除在本次股份支付金额之外。

请发行人：（1）说明 2016 年实际控制人汪坤明将股份转让给公司核心员工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构成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2）说明 2018 年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对应的公司估值与本次申报的估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说明差异是否合理、股份支付的价格确定是否公允、股份支付费用计提是否充分；（3）说明未对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未确认股份支付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说明 2016 年实际控制人汪坤明将股份转让给公司核心员工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构成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一）说明 2016 年实际控制人汪坤明将股份转让给公司核心员工股权转让

价格是否公允

2016 年 11 月，汪坤明将其所持有公司 3,237 万股股份中的 65 万股分别转让给 10 名公司在职核心员工，股份转让价格均为 3.5 元/股，系以 2015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47 元/股为依据，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3 月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问题 1、股份支付”之“（2）确定公允价值”：“确定公允价值可以合理考虑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与市净率指标等因素的影响；也可优先参考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也可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公司该转让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1、2016 年 7 月，公司撤回前次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上市进程不明确，且受专利诉讼、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当期经营状况不佳。但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对于公司的发展前景认同度高，愿意受让部分股权与公司共同发展，因此，汪坤明于 2016 年 11 月向 10 名核心员工进行了上述股权转让；

2、若以公司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0.16 元/股、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0.05 元/股测算，该转让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分别为 21.88 倍、70.00 倍，静态市盈率和动态市盈率均较高；

3、该转让价格与 2016 年 10 月公司外部自然人股东连剑生向其他外部自然人的转让价格 3.85 元/股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2016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坤明将股份转让给公司 10 名核心员工的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二）说明 2016 年实际控制人汪坤明将股份转让给公司核心员工是否构成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2016 年实际控制人汪坤明将股份转让给公司核心员工，主要系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对于公司的发展前景认同度高，愿意受让部分股权与公司共同发展的背景下发生。《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但本次股权转让作价公允，公司核心员工未按照低于公司股权公允价值的价格取得公司股权，故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二、说明 2018 年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对应的公司估值与本次申报的估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说明差异是否合理、股份支付的价格确定是否公允、股份支付费用计提是否充分

2018 年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由于本次增资前后不存在向外部投资者股权融资的情况，因此以综合考虑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上市前估值、同期拟上市公司股份支付估值、近期制造业并购重组估值等三方面因素后的平均估值市盈率 10.40 倍为依据，以公司 2018 年预计扣非后净利润 4,500 万元（未考虑股份支付前）为测算基础，初步测算得出公司对应的每股估值为 7.80 元，四舍五入取整后确定公司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 8.00 元/股，相应的估值市盈率为 10.67 倍，公司估值为 4.8 亿元。

本次申报科创板预计市值的确定：本次申报科创板主要通过参考可比行业、可比公司在境内二级市场的估值情况确定本次申报的预计市值。即以 2018 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4,066.25 万元为测算基础，分别参照同行业可比市盈率（均值与中位数孰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均值与中位数孰低），测算得出公司的预计市值分别为 11.83 亿元及 14.53 亿元，均不低于 10 亿元。

综上所述，2018 年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对应的公司估值与本次申报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具体原因为：2018 年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

确定系针对未上市公司的估值，参考的是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上市前估值、同期拟上市公司股份支付估值、近期制造业并购重组估值等情况；而本次申报科创板估值系对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估值，参考的是可比行业、可比公司在境内二级市场的估值情况。而由于上市前后的市场流动性溢价不同，未上市公司的流动性远不如上市公司，且上市时间和进程有较大不确定性。因此 2018 年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对应的公司估值低于本次申报的估值具有合理性。

参考如下最近三个月在 A 股市场发行上市且在上市前涉及股份支付估值的科创板上市公司案例，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对应的公司估值均大幅低于发行时市值：

公司名称	上市前最近一次股份支付情况			IPO 发行市值		
	股份支付时间	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元/股）	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对应市盈率	上市时间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市盈率
光峰科技 [688007.SH]	2018 年 2 月	4.30	12.37	2019-07-22	17.50	47.89
华兴源创 [688001.SH]	2017 年 12 月	5.49	6.70	2019-07-22	24.26	41.08
柏楚电子 [688188.SH]	2018 年 4 月	15.73	9.00	2019-08-08	68.58	50.19
传音控股 [688036.SH]	2017 年 1 月	79.43	10.18	2019-09-30	35.15	42.78
晶丰明源 [688368.SH]	2016 年 11 月	12.58	14.46	已发行，拟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上市	56.68	46.90

综上，2018 年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对应的公司估值与公司本次申报的估值差异较大具有相应的合理性，2018 年股份支付的价格确定公允、股份支付费用计提充分。

三、说明未对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未确认股份支付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针对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汪坤明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部分（含受让的杨泽林合伙份额对应的增资入股部分），考虑到实际控制人同时作为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并为公司提供服务，公司补充确认股份支付，具体如下：汪坤明持有红斗篷投资出资额 94.50 万元，对应持有公司 27 万股股份，公司将该部分股份公允价值与汪坤明实际支付对价之间的差额 121.50 万元补充

确认股份支付，计入公司 2018 年管理费用。

就上述补充确认股份支付事项，申报会计师进行了调整，重新出具了最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6923 号）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调整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变动及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本公积	4,664.37	4,785.87	2.60%	4,664.37	4,785.87	2.60%
盈余公积	1,891.48	1,879.33	-0.64%	1,888.23	1,876.08	-0.64%
未分配利润	16,370.93	16,261.58	-0.67%	13,348.52	13,239.17	-0.82%
所有者权益总计	28,926.77	28,926.77	-	25,901.12	25,901.12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科目变动及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比例
管理费用	1,849.07	1,970.57	6.57%
营业利润	4,979.61	4,858.11	-2.44%
利润总额	4,965.99	4,844.49	-2.45%
净利润	4,187.75	4,066.25	-2.90%

（三）上述事项调整对现金流科目变动无影响

（四）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及影响

项目	2018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比例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87.75	4,066.25	-2.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基本收益（元/股）	0.72	0.70	-2.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1%	17.82%	-2.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4%	19.90%	0.30%

公司及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据此相应修订了《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首轮反馈回复等文件，发行人律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

【申报会计师核查】

（一）核查程序

1、查阅 2016 年汪坤明将股份转让给发行人核心员工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相关自然人股东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确认函等；访谈与股份转让相关的双方，以了解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分析发行人当时的经营状况，并以 2016 年、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分别进行转让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测算、与连剑生 2016 年 10 月的股权转让定价进行比较等，核查 2016 年实际控制人汪坤明将股份转让给发行人核心员工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构成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2、查阅并取得红斗篷投资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资料、合伙人协议、红斗篷投资增资入股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验资报告等资料；查阅并取得发行人关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的依据文件；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上市前估值、同期拟上市公司股份支付估值、近期制造业并购重组估值等资料，以核查发行人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计算方法。

查阅并取得发行人关于申报估值的说明文件，并以发行人 2018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基础，分别按照同行业可比市盈率法、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法，重新计算发行人的预计市值。

结合上述核查资料，并查阅最近三个月在 A 股市场发行上市且在上市前涉及股份支付估值的科创板上市公司案例，分析 2018 年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对应的发行人估值与本次申报的估值之间差异是否合理、股份支付的价格确定是否公允、股份支付费用计提是否充分；

3、查阅相关董事会文件，并复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确认发行人是否已将汪坤明以低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部分补充确认股份支付，并分析其对发行人相关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16 年实际控制人汪坤明将股份转让给发行人核心员工的价格公允，发行人核心员工未按照低于发行人股票公允价值的价格取得发行人股票，故本次股份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2、2018 年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对应的发行人估值与本次申报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上市前后的市场流动性溢价不同，未上市公司的流动性远不如上市公司，且上市时间和进程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 2018 年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对应的发行人估值显著低于本次申报的估值。同时结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案例情况，上述差异具有合理性，股份支付的价格确定公允、股份支付费用计提充分；

3、针对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汪坤明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事项，发行人已经将其补充确认为股份支付。申报会计师重新出具了最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6923 号）并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调整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此外，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据此修订或补充了相关申报文件。

问题 2：关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2016 年-2018 年，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的纳税影响额分别为-54.32 万元、-86.28 万元和-160.03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税务机关备案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2）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解释产生差异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说明税务机关备案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经税务机关备案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税务机关备案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	注	1,422.50	1,150.45	724.27

注：公司于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同时办理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包括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根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规定，企业在年度纳税申报前无需履行备案手续，2019 年 1-6 月无需办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备案。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等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加计扣除，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解释产生差异的原因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税务机关备案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与研发费用的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经审计后的研发费用（A）	935.07	1,937.54	1,350.11	832.51
税务机关备案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B）	注	1,422.50	1,150.45	724.27
差异金额（C=A-B）	-	515.04	199.66	108.24

注：公司于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同时办理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包括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根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规定，企业在年度纳税申报前无需履行备案手续，2019 年 1-6 月无需办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备案，故不存在差异。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税务机关备案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与研发费用的差异原因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未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对应的项目情况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不符合研发加计扣除范围的相关费用及超过可加计扣除比例的相关费用	158.63	154.65	108.24
出于谨慎性考虑未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对研发人员的股份支付费用	238.50	-	-
取得的与研发项目有关的政府补助	117.90	45.00	-
合计	**515.04**	**199.66**	**108.24**

1、不符合研发加计扣除范围的研发费用及超过可加计扣除比例的相关费用

由于研发费用归集与加计扣除分别属于会计核算和税务范畴，会计核算口径由《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加计扣除税收规定口径由《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税[2017]40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等规范，二者存在一定口径差异。

另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税[2017]40 号）规定，与研发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此类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

公司报告期内不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范围的费用主要是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场所租赁费、除仪器和设备外相关资产的折旧费用、办公费等，超过可加计扣除比例的相关费用主要是差旅费、检测费和职工福利费等。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中第二条、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场所租赁费、除仪器和设备外相关资产的折旧费用、办公用品等支出不属于研发费用可以加计扣除的范围，差旅费、检测费和职工福利费等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的部分不允许扣除。

2、出于谨慎性考虑未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对研发人员的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财税[2015]119 号规定，可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活动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对进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项目创造性、实质性改进提出较高要求，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未将研发费用中的股份支付费用申报加计扣除。

3、取得的与研发项目有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公告》（国税[2017]40 号）规定，企业取得的与研发项目有关的政府补助，应按冲减后的余额计算加计扣除金额。报告期内 2017 年、2018 年公司在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时，分别调减 45.00 万元、117.90 万元。

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归集统计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研发费用均已经第三方税务师事务所对各年度自主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进行专项审计或鉴证，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研发费用均已分别在税务局备案。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于税务机关备案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与公司申报报表中研发费用金额的差异系相关税收法规规定的研发费用可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范围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文件归集的研发费用口径存在差异所致，且该部分差异金额计入研发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异常。

【申报会计师核查】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检查发行人申报期内各期的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及年度纳税申报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鉴证报告》等资料，查阅并获取发行人报送给主管税务机关的《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与账面研发投入进行核对分析，核实加计扣除金额是否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认可，复核经第三方税务师事务所鉴证的加计扣除项目与金额是否满

足税收法规的要求；

2、查阅并逐条对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等税收法规的规定，核实发行人研发费用可加计扣除金额和发行人申报报表中的研发费用金额的差异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披露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已经税务机关备案且数据准确；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基数与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差异系相关税收法规规定的发行人研发费用可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范围与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文件归集的研发费用口径存在差异所致，两者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 3：关于主要供应商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地与 2018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龙岩博文工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同属同一个工业园区。

请发行人说明：（1）与该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与该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2）发行人与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与该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与该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一）与该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公司与博文工业的合作背景及合作模式

在与下游国际知名的家电制造企业的合作过程中，公司一直学习该类企业先进的生产管理及供应商管理经验，如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就近配套系该类企业常用的管理手段，具有天然的地理优势及成本优势，便于满足其快速供货、及时生产和库存控制的要求。无碱短切纤维系公司生产真空绝热板芯材的主要原材料，其系对原纱进行简单的裁切加工和杂质剔除后的产品，该环节工艺较为简单，技术含量较低。由于前期公司未掌握无碱短切纤维上游原纱的采购渠道，主要从江苏等地区采购已经裁切加工好的无碱短切纤维，采购成本相对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一方面，为进一步提升产品性价比，公司积极探索降本增效措施，拟增强供应商价格竞争从而实现对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控制，另一方面原有无碱短切纤维供应商因距离较远，与公司的生产配套衔接较差，响应不及时。综上，公司开始着力于对上游配套供应渠道的优化和就近培育，以达到上游稳定供应及降本增效的目标，而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当地企业亦积极寻找与公司的配套合作机会。在此背景下，通过对原纱采购渠道、加工方式的多次调研及论证，公司于 2017 年开始尝试引入同属连城工业园区的供应商博文工业，经过前期的生产配套磨合，进一步确定博文工业能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后，2018 年公司加大对其采购量，博文工业开始成为公司无碱短切纤维主要供应商之一，亦成为公司在推动产业配套能力、优化供应链方面的成功突破之一。其中 2017 年、2018 年公司向博文工业采购已经裁切加工好的无碱短切纤维，2019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继续扩张，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对原材料的质量控制、加强公司原材料集中采购优势，同时使博文工业专注于加工配套服务，减少其原材料采购方面资金压力，经双方协商，公司由直接向博文工业采购裁切加工好的无碱短切纤维，过渡到由公司采购原纱后委托博文工业裁切加工的方式，2019 年 6 月，双方已经完成上述方式的转换。

2、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博文工业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中介机构现场走访获取的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博文工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龙岩博文工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连城博文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5MA345RQD9R
法定代表人	王俊波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7 日
公司住所	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工业园区工业二路 8 号
经营范围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玻璃纤维丝、玻璃纤维布的加工、回收及其他新型工业材料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王俊波 100%持股
董监高情况	执行董事、经理：王俊波；监事：王刚

根据博文工业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信息以及公司的股东、关联方调查信息，并经双方确认，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博文工业及其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博文工业生产经营独立于公司

经中介机构现场走访博文工业生产经营所在地，其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厂房、设备、人员，博文工业生产经营设施及人员均独立于公司。

4、公司对博文工业的采购价格公允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对博文工业无碱短切纤维的平均采购价格与同类原材料其他供应商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期间	博文工业 平均采购单价	常州佳达 平均采购单价	昆山群亚 平均采购单价	主要差异原因分析
2017 年度	1.74	-	2.77	由于合作初期博文工业免费提供部分批量样品供公司试用，且本期采购规模较小（仅 79 万元），因此博文工业当期平均采购单价较低。
2018 年度	2.12	-	2.57	由于博文工业较昆山群亚、常州佳

期间	博文工业 平均采购单价	常州佳达 平均采购单价	昆山群亚 平均采购单价	主要差异原因分析
2019 年 1-6 月	2.33	2.58	-	达具有地理配套优势，节约了二次运输费和包装费，故采购单价相对较低。如按照每吨运费 250 元和包装费 50 元进行剔除模拟，2018 年昆山群亚平均采购单价为 2.27 元/KG，2019 年 1-6 月常州佳达平均采购单价为 2.28 元/KG，博文工业平均采购价格与其不存在重大差异。

注 1：上表中“常州佳达”为常州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昆山群亚”为昆山群亚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昆山群亚与常州佳达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两家公司，昆山群亚系公司原无碱短切纤维第一大供应商，其采购价格具有代表性。

注 2：上表中每吨运费 250 元和包装费 50 元系公司根据实际支付费用进行测算。

如上表所示，由于本地供应商博文工业具备地理配套优势，从而节约了无碱短切纤维的二次运输（从供应商所在地到公司所在地）和包装费用，因此其采购单价相对较低。剔除运费和包装费影响后，博文工业与公司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综上所述，为优化上游供应渠道并保障原料供应稳定性，公司在无碱短切纤维供应方面与本地供应商博文工业开展业务合作。该合作亦成为公司在推动产业配套能力、优化供应链方面的成功突破之一。双方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双方独立开展生产运营，公司与博文工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与该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坤明或其关联方的银行流水、博文工业股东的调查问卷和访谈记录，报告期内，除公司作为汪坤明的关联方与博文工业之间存在基于正常业务发生的资金往来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与博文工业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二、发行人与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正常销售采购合作关系外，公司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申报会计师核查】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采购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博文工业的合作背景及原因；

2、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访谈，了解供应商的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业务规模、双方合作时间、交易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取得对方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

3、获取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工商档案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渠道进行查询，确认主要供应商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等信息，同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等信息进行比对，核查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将博文工业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同类原材料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进行比较，分析交易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5、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的银行流水、博文工业股东的调查问卷和访谈记录，检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是否与博文工业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

6、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坤明签署的调查表及附件、访谈记录，确认其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7、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与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确认函；

8、查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或订单，检查合同或订单的主要条款，抽查采购相关的原始单据，包括采购合同、请购单、入库单、验收单、发票以及付款凭证等，核查采购业务的真实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优化上游供应渠道和保证快速供货、及时生产和库存控制的要求，与博文工业开展业务合作，该合作亦成为发行人在推动产业配套能力、优化供应链方面的成功突破之一，发行人与博文工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发行人作为汪坤明的关联方与博文工业之间存在基于正常业务发生的资金往来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与博文工业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2、报告期内，除正常销售采购合作关系外，发行人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4：关于与科研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请发行人按照《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5 问的要求披露科研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公司主营业务为真空绝热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节能环保、高性价比的真空绝热材料。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真空绝热板领域的自主研发和工艺优化，持续保持较高强度的研发投入，开发并掌握与真空绝热板相关的多项关键技术。公司所承担的各项科研项目均与真空绝热板的核心部件及产业化应用相关，公司根据《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龙岩市专利技术实施与产业化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等政策文件规定履行了项目申报及评审程序，项目实施周期和补助资金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办法执行，项目技术成果有助于推动真空绝热板产品性价比的持续提升，助力国家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符合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公司科研项目相关政府补助均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计入当期经常性损益的情况，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5 问的相关要求。

1、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科研项目相关政府补助情况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公司与科研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周期	总预算金额	财政预算金额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收益的政府补助
1	纳米重组木纤维真空绝热板的研发与产业化	福建省产业技术联合创新项目	2016-2017	2,500.00	200.00	80.00
2	高性能真空绝热板的研发与产业化	福建省重大科技项目	2011-2014	8,189.90	60.00	10.00
3	用于维持中低真空环境的复合吸气剂及其制备方法等专利技术的产业化运用研究	龙岩市专利技术实施与产业化项目	2016-2018	500.00	10.00	10.00
4	真空绝热板新型干法芯材工艺技术研究	龙岩市科技小巨人项目	2016-2017	400.00	25.00	25.00
5	建筑用真空绝热板的研发与产业化	福建省重大科技项目	2013-2015	900.00	100.00	20.00

注 1：项目总预算金额中包括了上述科研项目的产业化费用支出。
注 2：“纳米重组木纤维真空绝热板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系公司与福建农林大学、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研发项目，财政预算中包括对公司合作方的补助金额。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之“八/（九）非经常性损益分析”中进行补充披露。

【申报会计师核查】

（一）核查程序

1、查阅政府补助的支持性文件、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的金额及补助性质等；

2、复核发行人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核查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科研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相关的会计处理和非经常性损益的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5：关于新金融工具准则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660.06 万元、1,141.61 万元、1,610.94 万元和 2,184.87 万元。

请发行人结合各期应收票据到期托收、背书转让和贴现的情况，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公司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到期托收、背书转让和贴现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票据到期托收、背书转让和贴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到期托收	1,143.11	34.21%	953.02	15.04%	1,259.66	26.45%	284.57	8.65%
背书转让	2,198.30	65.79%	4,357.76	68.78%	2,906.41	61.04%	1,599.25	48.59%
贴现	-	-	1,024.62	16.17%	595.45	12.51%	1,407.67	42.77%
合计	3,341.41	100.00%	6,335.40	100.00%	4,761.52	100.00%	3,291.49	100.00%

二、说明公司应收票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

结合公司应收票据承兑方的具体情况及各期应收票据到期托收、背书转让和贴现的情况，公司已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规定，对应收票据终止确认事项相关会计处理、应收票据业务模式分类事项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调整，对相关列报进行了重述。具体如下：

（一）应收票据终止确认事项

1、《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相关规定及解析：

（1）《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如下：“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二）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本准则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

（2）《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第七条规定如下：“企业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应当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一）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二）企业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三）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一）、（二）之外的其他情形】，应当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1.企业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企业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3）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的相关解析，在判断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是否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需要注意承兑汇票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延期支付风险、外汇风险等。我国票据法规定：“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据此规定，无论是银行承兑汇票或是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或背书后，其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并没有转移给银行或被背书人。根据信用风险及延期付款风险的大小，可将应收票据分为两类：一类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其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相关的主要风险是利率风险；另一类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或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此类票据的主要风险为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

2、公司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应收票据包含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包括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其他商业银行，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主要包括海尔集团财务公司、美的集团财务公司、海信集团财务公司等知名家电制造集团下属财务公司。

结合票据承兑方的具体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的规定及相关解析，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对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方式进行了调整。

调整前，由于公司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主要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或海尔集团财务公司、美的集团财务公司、海信集团财务公司等国内知名家电制造集团下属财务公司承兑，且报告期内均能按期兑付，未发生无法兑付或向公司追索的情形，因此公司据此判断该等单位出具的银行及商业汇票到期无法承兑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认为在背书或贴现时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公司将报告期内已背书或已贴现的未到期票据均予以终止确认。

公司经过进一步分析和考量，根据近期公开信息披露的票据违约情况、《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 号）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遵照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其中，6 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上述银行信用良好，拥有国资背景或为上市银行，资金实力雄厚，经营情况良好，根据 2019 年银行主体评级情况，上述银行主体评级均达到 AAA 级，公开信息未发现曾出现票据违约到期无法兑付的负面新闻，因此公司将其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的规定及相

关解析，公司对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具体判断依据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会计处理方法为：（1）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2）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知名家电制造集团下属财务公司等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二）应收票据业务模式分类事项

1、《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修订）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修订）第三章金融资产的分类部分规定如下：“第十六条 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企业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企业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应当以企业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企业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应当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不得以按照合理预期不会发生的情形为基础确定；第十七条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第十八条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公司应收票据业务模式分类及会计处理方式

结合本题“一、公司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到期托收、背书转让和贴现的情况”，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规定，对应收票据业务模式分类事项相关会计处理方式进行了调整，相关财务报表列报进行了重述。

调整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认为，公司持有应收票据目标并非通过出售产生整体回报，而是收取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到期托收是收取应收票据的合同现金流量，背书系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采用的一种常用的支付给供应商的结算方式，是因公司已经获得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劳务而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支付的合理对价，公司并未因背书而得到额外收益或产生额外损失，均不违背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目标。公司将持有的应收票据托收和背书不影响对其业务模式的判断，仍然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因此将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应收票据及其后续变动仍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调整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考虑到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应收票据背书或贴现且较为频繁的客观事实，判断公司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为目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由“应收票据”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列报。

（三）上述两项调整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情况

上述两项调整事项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表科目、现金流量表科目无影响，仅影响资产负债表部分科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应收票据	2,184.87	-	-2,184.87	1,610.94	3,064.55	1,453.61
应收款项融资	-	3,428.27	3,428.27	-	-	-
流动资产合计	22,406.99	23,650.39	1,243.40	20,030.46	21,484.07	1,453.61
资产总计	46,175.61	47,419.01	1,243.40	42,511.64	43,965.25	1,453.61
其他流动负债	-	1,243.40	1,243.40	-	1,453.61	1,453.61
流动负债合计	13,059.44	14,302.84	1,243.40	11,938.55	13,392.16	1,453.61
负债合计	17,248.84	18,492.24	1,243.40	16,610.53	18,064.13	1,453.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26.77	28,926.77	-	25,901.12	25,901.12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6,175.61	47,419.01	1,243.40	42,511.64	21,484.07	1,453.61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应收票据	1,141.61	2,039.97	898.37	660.06	1,188.93	528.87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3,720.94	14,619.30	898.37	10,568.39	11,097.26	528.87
资产总计	35,579.12	36,477.49	898.37	31,818.94	32,347.81	528.87
其他流动负债	-	898.37	898.37	-	528.87	528.87
流动负债合计	10,073.27	10,971.64	898.37	7,904.67	8,433.54	528.87
负债合计	14,651.75	15,550.12	898.37	11,416.51	11,945.38	528.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27.37	20,927.37	-	20,402.43	20,402.43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5,579.12	36,477.49	898.37	31,818.94	32,347.81	528.87

上述调整后的项目列报已在财务报表中详细披露，除上述影响外，其他项目的金额及列报均不受影响。上述调整事项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净资产、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均无影响。

重述后公司对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的规定；重述后公司对应收票据管理的业务模式分类的确定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修订）的规定；相应的财务报表列报符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规定。

上述两项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申报会计师重新出具了最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6923 号），公司及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据此相应修订了《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发行人律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应收票据包含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方面，公司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经银行承兑到期无条件付款，公司认为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因此未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方面，公司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鉴于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均为海尔集团财务公司、美的集团财务公司、海信集团财务公司等行业内信誉较好、规模较大且具有显著行业地位的家电制造集团的下属财务公司，该类财务公司系经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并接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信用评级均较高，信用风险较低。且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经相关财务公司承兑，到期无条件付款，报告期内均按期兑付，不存在商业承兑汇票兑付违约和追索权纠纷情况。因此，公司认为商业承兑汇票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存在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形，从而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未计提坏账准备。

鉴于商业承兑汇票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如对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按 5%的计提比例（5%为公司最近三年对一年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模拟计提坏账准备，其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1,615.76	1,701.44	1,146.32	498.87
当期模拟计提坏账准备	-4.28	27.76	32.37	24.94
对当期净利润影响	4.28	-27.76	-32.37	-24.94

综上，根据公司应收票据承兑人信用情况、历史兑付情况及模拟测算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对应收票据未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具有合理性。

【申报会计师核查】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并检查票据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

价票据管理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了解发行人对应收票据主要的业务管理模式；

2、获取发行人应收票据备查簿并与应收票据明细账进行核对，同时对票据备查簿记录的应收票据到期托收、背书及贴现情况抽取样本进行核查、核实应收票据备查簿记录的准确性；

3、复核发行人披露的应收票据到期托收、背书转让和贴现数据，并与应收票据备查簿数据，应收票据明细账数据核对，核实发行人相关数据披露的准确性；

4、对期末应收票据进行盘点，并与发行人账面及票据备查簿进行核对，确认申报期各期末应收票据是否账实一致；

5、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关于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相关规定，核查公司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等文件的规定；

6、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修订）对于金融资产分类相关规定，核查公司应收票据分类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7、查阅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 号文件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应收票据的报表列报是否符合要求；

8、复核发行人应收票据重分类调整情况；

9、检查应收票据的期后减少情况；

10、查阅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及《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会计差错调整事项是否符合审核监管要求；

11、查阅相关董事会文件，并复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确认发行人是否已如实披露相关调整事项，并分析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结合票据承兑方的具体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的规定及相关解析，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发行人对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终止确认会计处理方式进行了调整，上述调整事项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净资产、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均无影响。重述后发行人对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的规定；

2、结合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到期托收、背书转让和贴现的情况，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考虑到发行人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应收票据背书或贴现且较为频繁的客观事实，判断发行人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为目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规定，将发行人的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由“应收票据”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列报。上述调整事项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净资产、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均无影响。重述后发行人对应收票据管理的业务模式分类的确定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修订）的规定；相应财务报表列报符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

3、前述调整事项系发行人结合应收票据承兑方的具体情况及各期应收票据到期托收、背书转让和贴现的情况，为使财务数据更加准确、客观、真实的反映发行人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而作出的，不属于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发行人上述调整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无影响，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不影响发行人在科创板发行上市条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此外，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据此修订或补充了相关申报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会专字[2019]7574 号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 十 月 十三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 4

营业执照

(副 本)(3-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07 月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8-2-2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186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证书号：18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七 月二 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七月 二日

8-2-3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林兆临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年07月23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802198207232013

注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4014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年01月08日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2016年4月30日

2015.3.6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2017年4月30日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2.26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2年3月31日有效

2011年2月25日

5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JICPA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月12日

12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30日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3日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3年3月31日有效

2012年2月21日

6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2019年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3.16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4年3月31日

2013.2.27

年 月 日

7

49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能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15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证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能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致同厦门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4月22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华普天健厦门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4月22日
/y /m /d

23